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大街2号A1911
电话：010-68012346
网址：www.rocpalslaw.com

Beijing Ropcals Law Firm
Add: A1911, No. 2, Fucheng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 6801 2346
www.rocpalslaw.com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源渤科技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关于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简称或用语的含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且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将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收购人的完整职业经历，是否具备数据开发、人工智能行业相关工作经历或投资背景；（2）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后续发展计划，是否存在注入资产、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人的完整职业经历，是否具备数据开发、人工智能行业相关工作经历或投资背景。

（一）职业经历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罕秀仙女士，其完整职业经历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民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5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千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相关工作经验和投资背景

1. 工作经验

（1）任宁波民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

宁波民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民振”）主营业务为提供广告代理、品牌全案策划、新媒体营销等。罕秀仙作为该公司业务总监，主要负责通过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实现媒体精准营销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线上线下营销的

整合推广。

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罕秀仙参与了宁波民振对多家客户提供的新媒体广告营销业务，带领团队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和开发、营销方案设计等服务的同时，积极运营智能算法和 AI 工具，为客户提供客户需求判断、优化改进等精准化服务，积累了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2）任青岛千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

青岛千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和新媒体运营。罕秀仙作为该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该公司新媒体运营业务的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运用自身多年的相关行业经验，为该公司的新媒体运营的战略方向、数据采集、分析以及结合智能算法和 AI 工具出具新媒体运营方案等方面做出努力。

2. 投资背景

罕秀仙在积累了新媒体运营、数据开发、人工智能领域的工作和项目经验后，于 2024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投资了北京中科鼎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集成和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罕秀仙对新媒体运营领域数据开发和人工智能生产要素进一步实现软件集成的投资举措。罕秀仙在该公司中，主要负责项目经验输出和客户销售等工作。

综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罕秀仙具备数据开发、人工智能行业相关工作经历和投资背景。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后续发展计划，是否存在注入资产、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

公司的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发展计划、是否存在注入资产、业务的计划及具体安排，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人深耕新媒体运营及相关数据开发、人工智能运用领域，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罕秀仙系宁波民振、青岛千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服务多家山东及青岛地区客户，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项目优势，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公众公司导入新媒体数据开发和相关人工智能应用的推广业务，并适时为公众公司引入数据开发、AI 算法及新媒体运营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协助公众公司开展为华北地区乃至全国各地客户开发包括新媒体运营、数据开发与分析、精准客户服务等业务，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注入、出售等资本运作的计划。

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后续发展计划如上所述，暂不存在注入资产、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数据开发、人工智能行业相关工作经历或投资背景。收购人已详细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和后续计划，并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凌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鹏

经办律师：_____

张 崧

经办律师：_____

陈 权

2025 年 9 月 15 日